

关于淄川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5 日在淄川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刘波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淄川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及其常委会议决议，锚定“争当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目标定位，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守正创新、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新时代社

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7.52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5.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7%，自然口径计算增长3.9%，同口径增长7.18%；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9.34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12.62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4.29亿元，其中：当年支出46.2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4%，同口径下降5.26%；上解上级支出17.9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87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0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23亿元。

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6.3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1.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1%，自然口径计算增长2.28%；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和镇上解收入32.79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12.03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3.69亿元，其中：当年支出41.1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51%，同口径下降4.9%；上解上级支出17.94亿元，补助下级等支出4.5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69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2.99亿元，其中：

当年收入 27.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5%，下降 6.7%；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转移支付补助 4.9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64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2.1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6.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8%，下降 29.04%；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支出等 5.4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064 万元。

剔除区级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1.3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5.92 亿元，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支出等 5.4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83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8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下降 1.04%。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8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94%，下降 39.56%；调出资金 2.7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4%，增长 5.14%。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4.9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5%，增长 0.60%。全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0%，下降 1.49%。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3%，增长 6.41%。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719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49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收支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2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政府性债务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净增债务限额 3.11 亿元，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5.26 亿元，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4.97 亿元，没有突破政府债务限额。

2022 年，市同意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6.61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57 亿元，再融资债券 3.0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城区供热管网、智慧停车、城乡供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已经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批准。总体来看，全区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六）“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三保”支出共计完成 30.86 亿元，各项民生政策得到充分保障。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7.57

亿元，保工资支出 22.31 亿元，保运转支出 9832 万元。

（七）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是支持发展效应更加显著。全面落实更大力度的减税退税及纾困惠企政策，全年减税降费 20.1 亿元，其中：新增政策影响 8.79 亿元，累计兑付厚植本企业等涉企扶持政策 1.73 亿元，惠及企业 80 余家。探索实施“财政+金融”模式，放大财政杠杆效应，充分用好各项金融赋能政策，政府担保贷款政策惠及 1937 家小微企业、贷款金额 4 亿余元，“鲁担惠农贷”惠及 382 户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金额 2.2 亿元，“技改专项贷”惠及 40 家企业、贷款金额 3.54 亿元，“春风齐鑫贷”惠及 154 家企业、贷款金额 2.02 亿元。新增基金投资 22 家企业项目，投资总额 17.5 亿元。成功发行第二期 4200 万美元境外债券。与淄矿集团合作筹备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3.57 亿元，有力支持供热管网改造等 6 个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策划专项债项目 121 个，投资总额 1063 亿元。

二是财政运行质量稳步提升。坚持减税降费和税收征管两手抓、两不误，切实将该减的税减到底，该收的税收上来。完善税收保障机制，增强综合治税能力，构建“财税吹哨、部门报到”的联动征管机制，以月保季、

以季保年，确保均衡入库。强化多部门联动，用好大数据平台，动态完善涉税信息，按季度开展对比分析和风险识别，查找税源，补足税收。组织开展“财税高质量发展百日攻坚行动”，突出抓好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为主的财产行为税等重点税种征收管理。加强建筑陶瓷、交通运输和房地产三大行业税源监管，跟进重点项目纳统监管，进一步挖潜增收，税收比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近4个百分点。加强国有资源有偿收入以及专项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足额征收，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自10月份开始转正，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三是财政支出保障精准有力。将过紧日子要求贯穿于财政理财始终，在全区上下形成了“勤俭持家、节俭办事”的共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强化预算控制约束，动态反映预算执行全过程，加快形成顺向可控、逆向可溯的管理“闭环”。加大财力统筹力度，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65亿元，争取上级财政资金15.96亿元，优先保“三保”、补短板。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行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及结果应用与财政预算编制执行一体化推进，提高财政资金效益，确保预算执行质量，提升支出保障效能。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政策、重大战略任务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整合各类财政资金资源，全力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支持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行动，推动乡村振兴重点项目落地落实。健全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长效机制，民生支出占比达到79.88%，其中：疫情防控支出2.1亿元。

四是国有企业改革深入推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对照清单任务，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整合重组为7家一级企业、42家二级企业和62家三级企业总体布局。搭建以国控集团和投发集团为龙头的现代化国有公司架构体系，建立“国资局—国控（投发）集团—原有国企”的国资监管体系。其中：国控集团主体信用评级获批AA+，资产规模达到308亿元；投发集团资产规模达到150亿元，信用评级评为AA。健全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完善领导、决策、运营、管理等内部机构，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经理层经营管理的国有企业治理格局。深化选人用人制度改革，健全高管人员、企业员工激励约束制度，完善工资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机制。

五是服务监管效能明显增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完善“互联网+”政府采购申报审批机制，规范

“网上商城”“网上开标大厅”等平台管理，实现远程异地开评标。定期完善政府采购目录，动态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集中采购，规范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运营，全年政府采购 662 次、金额 6.49 亿元。推进投资评审改革，优化工作流程，提高评审效能，做到应审尽审、规范评审，全年评审项目 69 个、金额 3.29 亿元，审减率 8.73%。实施镇办财务管理提升行动，有效解决财务人员结构不均衡、岗位设置不健全、内控制度不完善、业务水平不扎实等突出问题。建立财务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组织实施七大方面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新一轮 15 个部门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 11 个领域项目财政监督检查，优化财经工作秩序。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也不容忽视。主要表现在：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全区财政运转压力很大，收支矛盾非常突出；政府债务进入集中还款期，还本付息压力进一步加大，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进度缓慢，企业养老保险等财政兜底性支出越来越大；部分部门单位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不高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

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3 年，随着国家和省市一揽子稳经济政策的落地见效，我区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将为财政平稳运行奠定良好的基础。但受多重因素影响，财政经济运行还面临一些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收入方面，国际局势、新冠肺炎疫情、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将持续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一次性转移支付政策到期，债券额度也有可能大幅度减少，地方可用财力难以实现正增长。支出方面，支持高质量发展，落实重点民生实事，兜牢“三保”底线，支持产业强区、生态兴区战略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等等。综合分析，2023 年度全区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

（二）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全国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紧扣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围绕“六个预算”改革方向，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

加力提效，着力强化政府资源统筹调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安全发展底线，增强重大决策部署保障能力，为富强淄川、幸福淄川、美丽淄川、实干淄川建设贡献财政力量。

按照 2023 年财政经济形势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预算编制中重点把握了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预算法定。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严格把好预算编制关口，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格预算约束，除应急性支出和落实上级有关增支政策外，年中不追加当年预算。

二是坚持厉行节约。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各类闲置资源资产，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新增资产配置、办公用房维修维护、公务用车购置。

三是坚持统筹兼顾。加强“四本”预算有机衔接、统筹安排，持续增强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着力支持科技、教育、人才、就业、公共卫生、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

四是坚持支出问效。优化财政支出政策管理，支出政策要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扎实做好事前

绩效评估，切实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质量，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三）2023 年全区预算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政策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7.34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26.78 亿元，增长 10%。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7.5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000 万元；上级结转及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3 亿元，收入总计 67.32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8.3 亿元，增长 4.4%。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 16.4 亿元，支出总计 64.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6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39 亿元，增长 11.45%。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96 亿元，收入合计 40.35 亿元。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40.35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调出资金等 4.93 亿元后，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5.42 亿元，增长 32.3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2.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 2.08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081 万元，调出资金 1.6 亿元。收支当年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3%，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73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39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5%，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6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639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13 亿元。

（四）2023 年区级预算安排意见

收入安排意见：2023 年区级全口径预算总收入安排 108.76 亿元。具体安排意见如下：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9 亿元，增长 1.98%，增加 426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1.84 亿元，增长 10.45%；非税收入 10.16 亿元，下降 6.39%。

2.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镇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社保基金预算收入相应也分别安排 30.39 亿元、2.1 亿元、9.35 亿元，共计 41.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1 亿元。

3. 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8.73 亿元，增长 1.76%，增加 3240 万元。

4. 镇级上解收入 14.5 亿元，增长 2.14%，增加 0.29 亿元。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亿元。

6.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8.2 亿元，增加 4.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2 亿元、专项债券 8 亿元。

支出安排意见：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区级全口径预算总支出安排 108.76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中：部门基本支出 22.56 亿元，补助镇级和上解上级等支出 20.23 亿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8.71 亿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 57.26 亿元，其中：剔除土地成本性支出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区级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 24.74 亿元，主要包括：

1. 安排高品质民生资金 10.69 亿元。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实施公益岗扩容提质行动，全面落实“人才金政 50 条”等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和学前教育奖补政策，支持扩增城郊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进完善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健全公共卫生保

障体系，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支持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能力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分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财政补充养老保险投入长效机制，加大对九类困难群体兜底保障能力，落实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待遇，支持医养康养深度融合。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公共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体育场等公益文体设施免费开放，支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2. 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2.97 亿元。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连片建设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示范村，实施“百村示范万户共富”工程，加快推进山区库区乡村产业振兴。推进现代水网建设，支持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实施水资源配置、防洪能力提升、水土保持等项目建设。支持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民培训等政策，加大农业保险投入力度，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支持全域美丽乡村创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农村“厕所革命”、危房改造等补助政策，加强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3. 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3.09 亿元。以绿色低碳高质

量发展为目标，继续实施厚植本土企业扶持政策，通过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综合效益等措施，强力突破新装备、新医药、新材料、新基建“四新”产业倍增。优化创新生态体系，支持“卡脖子”“卡链”关键技术攻关突破，完善“三百三行”产学研合作机制，促进创新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培育。落实出口信用补贴、引进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等政策，支持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商互联供应链建设，加快现代物流网建设。深化金融赋能，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创业创新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

4. 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养维护资金 3.72 亿元。支持交通事业发展，落实城市公交财政补贴政策，推进经十路东延、张博铁路电气化房改造和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动城市更新工程，持续改造老旧小区，实施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和背街小巷整治，支持张相湖片区等重点区域棚户区改造。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化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支持公园、道路绿地养护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设孝妇河文化生态休闲观光带。

5. 安排重点领域补短板和社会治理资金 3.77 亿元。推动治污减排，系统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推进生态保护和系统修复，落实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支持开展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洪应急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公共安全保障，推进“平安淄川”建设。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度，完善能源储备财政补贴机制。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及时落实待遇保障补助政策，增强服务水平。

6. 安排预备费 0.5 亿元。

（五）“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意见

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31.69 亿元，增长 2.69%。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7.93 亿元，保工资支出 22.77 亿元，保运转支出 9898 万元。

（六）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意见

预计市财政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2 亿元，重点用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中：一般债券 0.2 亿元、专项债券 8 亿元，已分别列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债务额度待市财政局正式下达后，我们将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3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全区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紧紧围绕争当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目标定位，强化财政服务保障，发挥资金最大效应，加快推动淄川凤凰涅槃、重塑辉煌。

（一）实施综合治税，做大财政收入“蛋糕”

注重在“量”和“质”上下功夫，保持收入总量合理增长，推动税收质量稳步提升。完善税收保障机制，强化综合治税职能，健全“财税部门主管、职能部门协管、镇办属地管辖”机制，构建起齐抓共管的大治税格局。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细化涉税信息清单，强化定期推送制度，夯实税收征管基础。每季度开展一次信息数据比对分析和风险识别，及时掌握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税源变化，聚焦异常数据、不匹配指标，精准开展重点领域重点税源综合治税专项行动，挖掘税源，增加税收。做好非税收入征管文章，突出抓好土地出让、污水处理费以及罚没等重点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足额征收。

（二）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树牢一盘棋思想，发扬艰苦朴素优良传统，构建常

态化过紧日子，统筹资金保“三保”，集聚财力办大事。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执行业务运转类项目同口径压减10%、基本运转支出保持“零增长”规定，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杜绝不必要支出。做好闲置资产整合盘活文章，从紧控制固定资产购置和建设，从严把紧编外人员和工作专班经费。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区新增200万元以上的政策和重大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对重大资金项目的过程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财政支出政策，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支出责任与事权不匹配的支出政策，政策支出标准要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强化杠杆引导，支持稳住经济大盘

认真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用好中央及省市出台的一揽子促消费、扩投资的经济发展支持措施，全面落实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政策，以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为市场主体降成本、减负担、提信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用好政府债务可用空间，对照政府债券投向领域，结合全区布局的重点项目，精准策划和申报入库债券项目，争取更大债券分配额度，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全区有效资源资产要素，大力支持区财金、般阳等投融资平台公司，优化资本布局，扩大资产规模，提升信用评级，创新融资渠道，拓宽融资空间，增强投融资能力。围绕全区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支持领域，精准策划融资项目，做到提前谋划一批、加快推进一批、尽快落实一批。巩固扩大股权投资、“基金+”等运营成果，加快构建“431”现代产业体系。

（四）深化管理改革，提升服务监管效能

抓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后半篇”文章，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经营业绩考核以及人员薪酬管理等系列管理制度，提升国有企业竞争力。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规范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采购监管，推进流程再造，完善“三大电子平台”管理，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加强购买服务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推行政财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担保服务等业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实施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打造全省农村综合改革样板。聚焦基层财政管理短板，着力在建设专业型财务人员队伍、落实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审计、加强财政指导监督等方面守正创新，下足功夫，有效解决财经纪律突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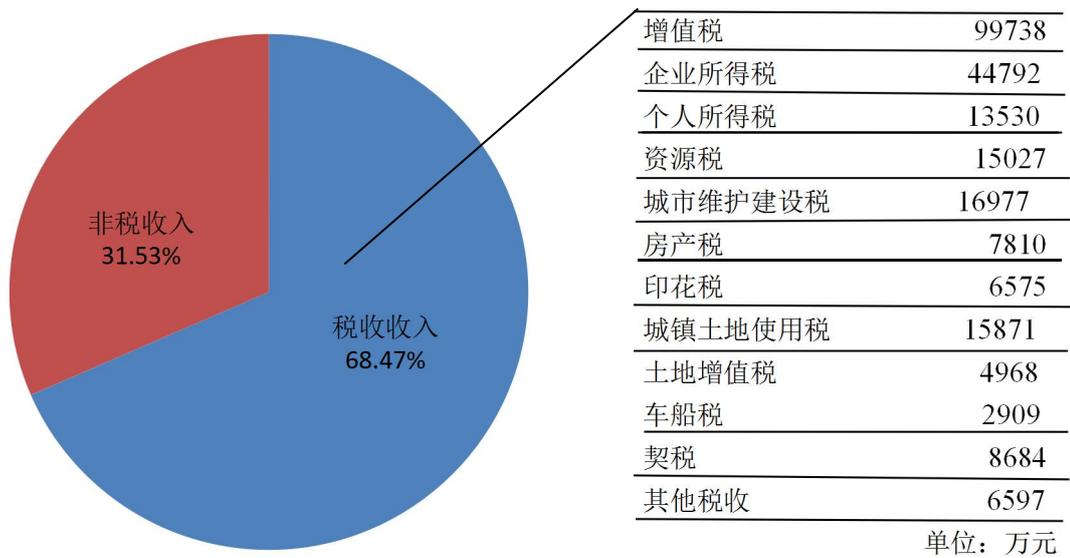
新的一年，财政部门将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

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及时报告落实措施和工作进展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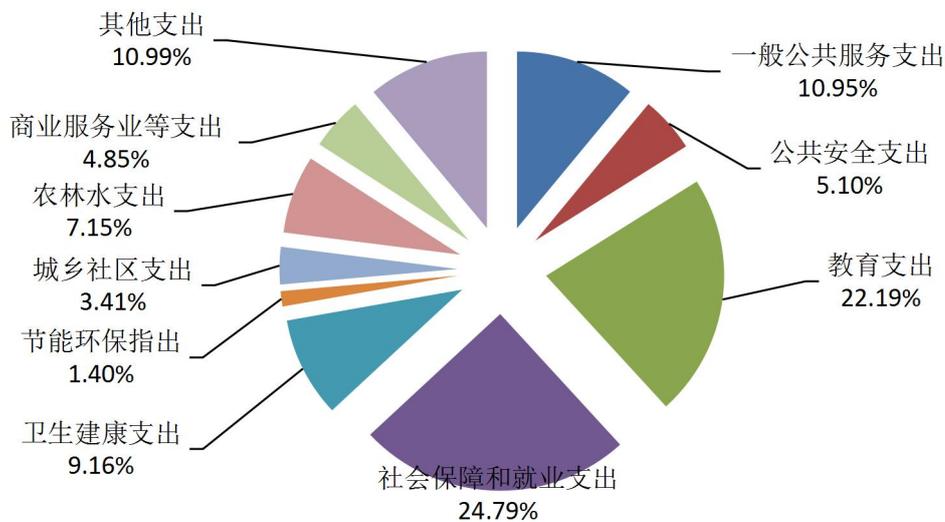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一二三四五六”工作思路，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强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2 年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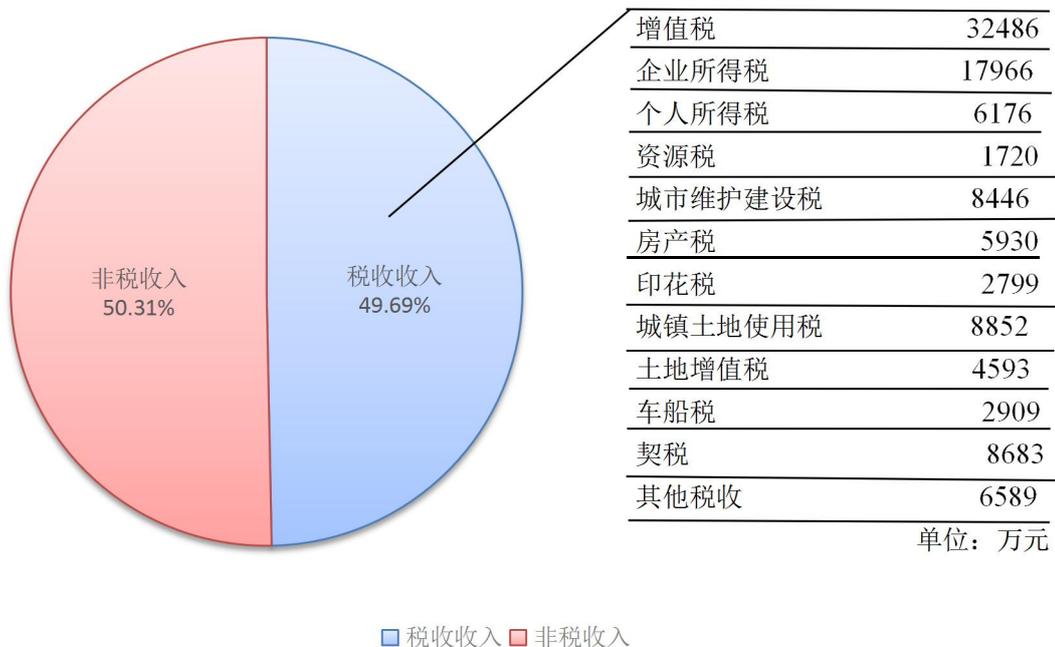
2022年淄川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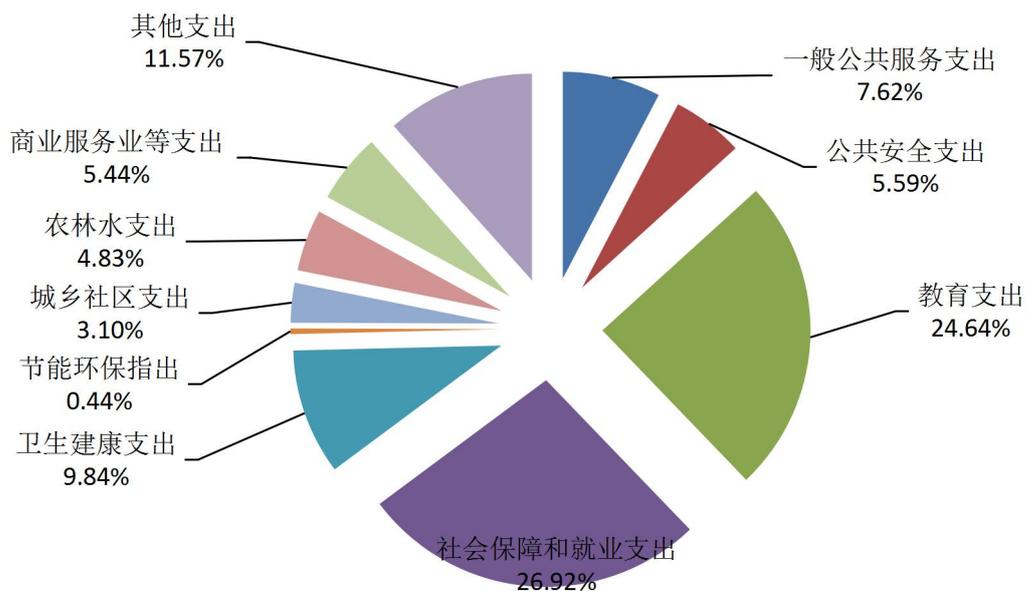
2022年淄川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淄川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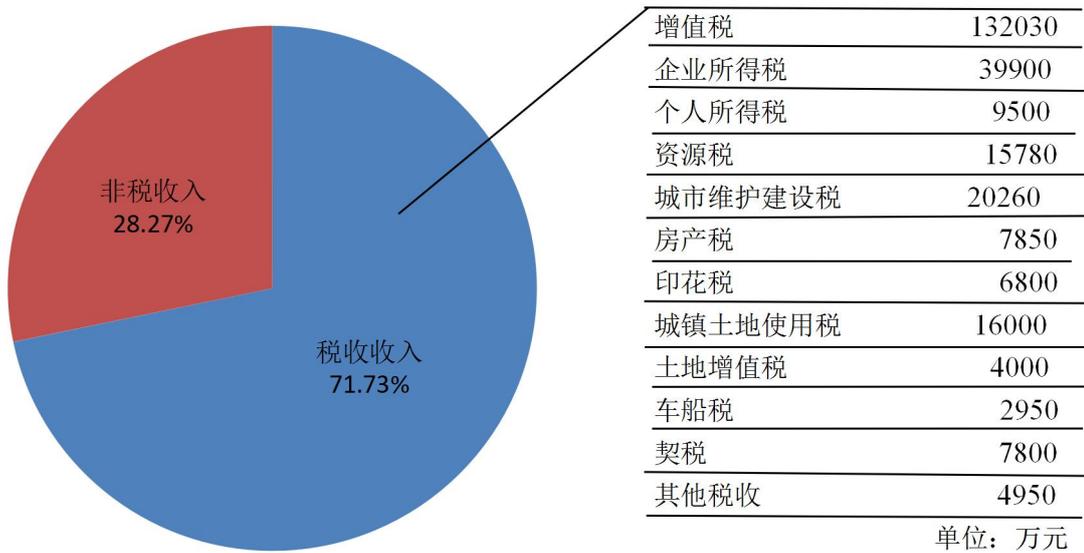


2022年淄川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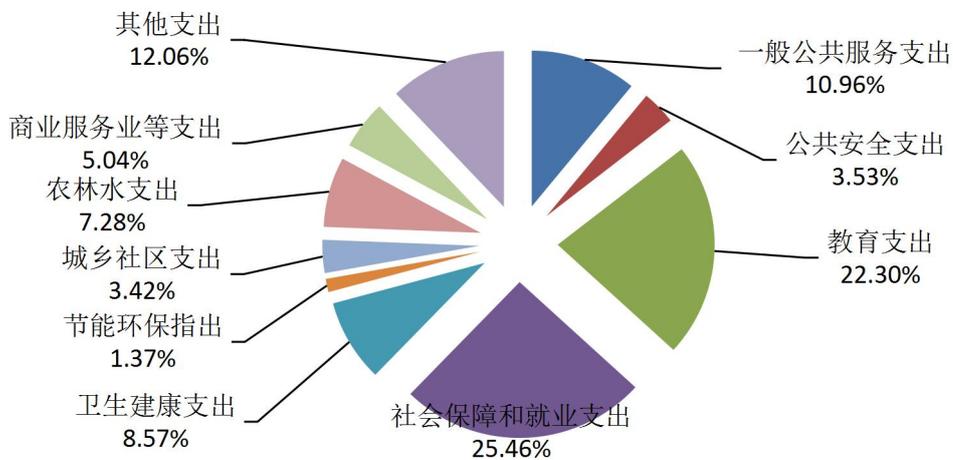


2023 年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2023年淄川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淄川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专题说明

1. 关于我区财政体制

区级固定收入

鲁泰纺织、淄矿集团和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缴纳的税收收入和专项收入，各项非税收入和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水资源税、环保税、黄烟税等税收收入，属于区级收入范围。

镇级固定收入

镇级辖区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现的税收收入（不含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水资源税、环保税、黄烟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属于镇级收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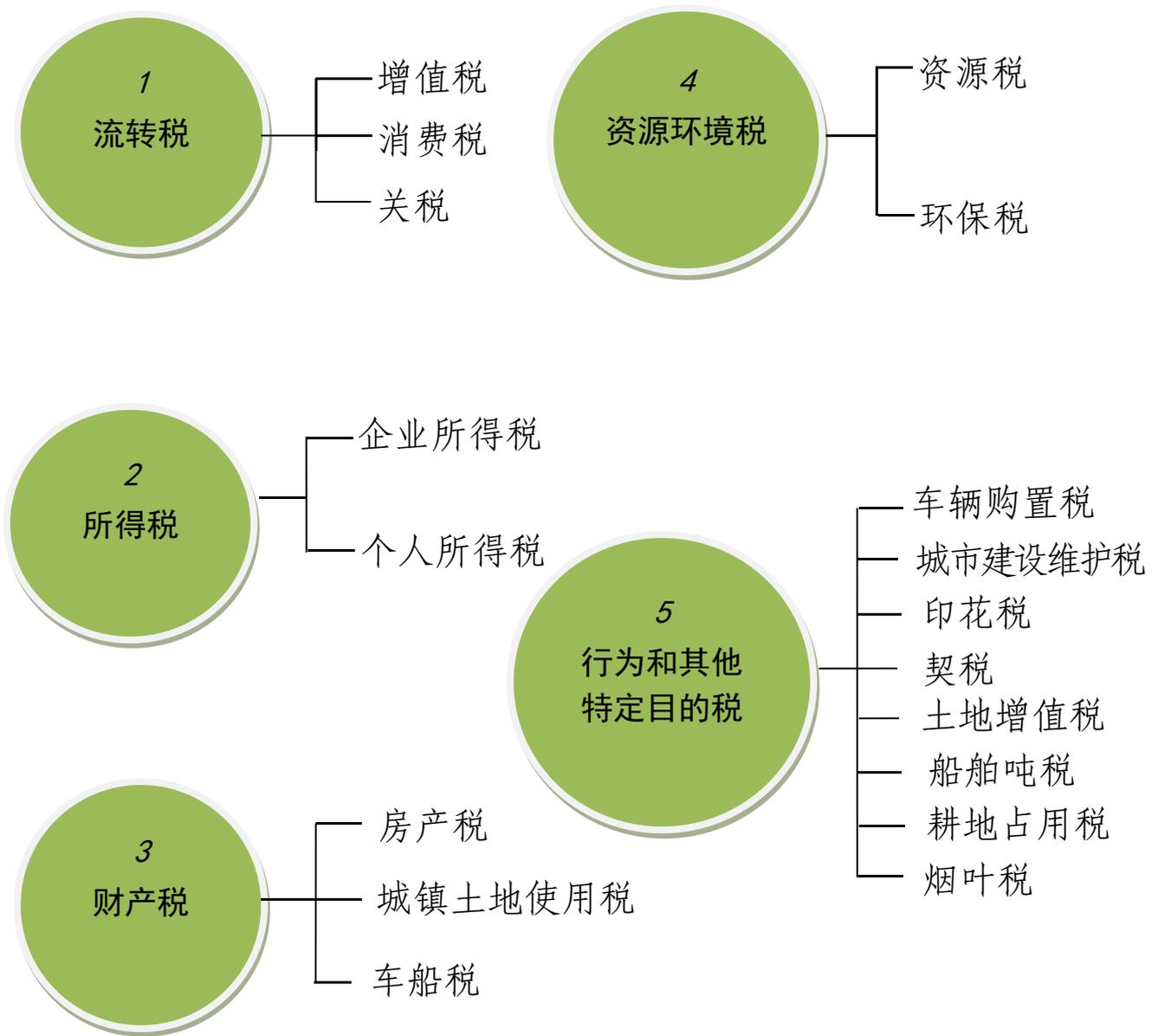
区与镇办共享收入

对税务部门征管的区以下地方税收，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资源税、房产税等，省级分成 20%、市级分成 32% 部分，由区财政统一通过体制结算上解，区财政不再分享镇级财力。

扣除省市分成后，镇级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区与镇级实行增长分成。自 2020 年起，对开发区增收部分，前 3 年全额返还；对太河镇继续实行增收全留。

2. 关于税制

目前我国税制由 18 个税种组成，按对象功能分为 5 类：



其中，增值税等 16 个税种由税务部门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代征），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征收。

3. 关于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

现行市对区县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正常运转和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地方可统筹使用能力较强，包括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等。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政府规定的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 均衡性转移支付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上级委托事务、上下级共同事务以及需要引导和鼓励的地方事务，只能用于上级指定的支出事项，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专项转移支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专项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编制。

- 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 人才建设资金
-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 污染防治资金
- 交通发展资金
-